

2011年7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2010-11年度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提交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 2010-11年度的運作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我們於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藉此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3. 當財務委員會就計劃通過2億元的撥款承擔額時，當局承諾在計劃推出三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每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本報告載述計劃在2010-11年度的運作情況。

回贈計劃

4. 在這計劃下，企業在以下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投資可獲10%的現金回贈：

(a)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項目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2009年4月1日或之後獲批的項目); 以及

(b) 夥伴項目

企業委托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並由其全費資助的應用研發項目，例如顧問及合約研究。

計劃下的指定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職業訓練局。進行夥伴項目的公司，須在項目開始前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其建議。此舉主要是為了規劃預算，並不代表其現金回贈申請已獲創新科技署預先批准。

5. 計劃不適用於以下的項目：

(a) 不涉及科研的產品改良和相關工作；

(b) 企業的內部研發工作；以及

(c) 科技領域以外的研究項目，例如市場研究及管理研究。

¹基金下的研發項目主要分為兩類：

(i) 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10%。業界贊助者(最少兩個)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以及

(ii) 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30%(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以上。業界贊助者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運作模式

6. 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並全年接受申請。我們沒有就每間公司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收取的現金回贈額設立任何限制，也沒有設定申請限期。

7. 關於基金項目及夥伴項目的現金回贈申請程序及款項發放流程圖載於附件 A。為了儘快發放現金回贈，合資格的公司在悉數支付已承諾的贊助後即提出申請。至於基金下的合作項目或夥伴項目，公司可在項目開支超過預算開支一半後即申請中期回贈，餘額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8. 在推出計劃後，我們開展了下列宣傳工作：

- (a) 創新科技署為計劃印製了宣傳單張(附件 B)，發送到 70 多個商業及行業 / 工業支援機構(包括本地商會及中小企組織)，並於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派發；
- (b) 創新科技署的網站特別為計劃建立了一個專題網頁，詳細介紹計劃的申請要求及程序，並載有申請及登記表格的樣本；
- (c) 我們於年內為本地商會、行業協會等機構舉辦不同簡介會，並通過創新科技署舉辦的研討會推廣該計劃，例如於 2010 年 10 月的中小企論壇，當天約有 110 間公司的代表出席；

(d) 我們已要求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通知其符合申請資格的「客戶公司」，提醒他們提出申請。這些指定機構亦已設立詢問台，協助有意進行夥伴項目的公司；以及

(e) 我們亦通過新聞媒體，推廣使用創新科技署提供的資助，包括現金回贈計劃。這些宣傳報導也載述了

中小企的成功故事及經驗。見 附件 C。

2010-11 年度的進度

9. 計劃運作首年(由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情況如下：

基金項目

(a) 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40宗現金回贈申請，全屬基金項目；

(b) 在所接獲的240宗申請當中，創新科技署批出了212宗個案。至於其餘28宗申請，有9宗個案涉及在2009年4月1日前已批出的基金項目，因而不符合計劃的批款要求，而其餘19宗個案所涉及的項目尚未符合上文第7段所述發放回贈的規定；

(c) 該212宗獲批的申請來自180間公司，均涉及基金項目(全數133個基金項目中，34個為合作項目)；

- (d) 截至2011年3月31日，該180間公司佔合資格申請現金回贈的公司的總數約60%。尚未提出申請的公司中，海外 / 內地公司佔46%，本地公司則佔54%；
- (e) 截至2011年3月31日，獲批的現金回贈總額為586萬元；
- (f) 以單一申請個案計算，最低及最高回贈金額分別為500元及814,500元。2010-11年度現金回贈的批核情況如下：

現金回贈額	獲批申請數目	獲取有關回贈額的公司數目
0 - 9,999元	82	65
10,000 - 49,999元	100	87
50,000 - 99,999元	23	19
100,000元或以上	7	9
總計：	212	180

夥伴項目

- (g) 在夥伴項目方面，我們在2010-11年度接獲35個項目建議書的預先登記。這些項目的預算開支由4萬元至1,200萬元不等，預計總成本為3,800萬元。按指定科研機構列出的建議書的分項數字如下：

	預先登記的夥伴 項目建議書數目	預算成本 (百萬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4	18
研發中心	8	18
本地大學	3	2
總計：	35	38

這些項目大部分均在2010年年底 / 2011年年初展開，由於需時進行，計劃在2010-11年度仍未接獲有關項目的現金回贈申請。

評估

10. 雖然2010-11年度計劃的原來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但申請數目和獲批的現金回贈額較預期低。為了解有關情況，創新科技署分析了有關數字，與持份者(尤其是指定科研機構)商討，以及向有關公司進行意見調查 -

- (a) 在批出申請後，我們邀請所有成功申請公司填寫一份簡單問卷。截至2011年3月底，共53家公司回覆創新科技署。他們大部分認為所填寫的申請表格簡易，大致滿意程序及處理時間；以及
- (b) 基於接獲的申請數目比預期少，我們在2011年2月向符合資格但沒有提出申請的58家本地公司進行電話調查，當中約三分之一作出回覆。

11. 我們觀察所得如下：

基金項目

- (a) 由於招聘員工、採購設備等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若干基金項目推遲了開展日期。加上部分項目的工作出現一些延誤，以致項目未能如期收到全部贊助或到達中點(即合資格申請發放中期回贈)。這些因素都導致發放的現金回贈額低於預期；
- (b) 截至2011年3月底，在300多家合資格申請的公司中，約60%提交了申請。不提交申請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計劃沒有設定申請限期，因此公司不急於提交申請。此外，一些公司可能認為現金回贈水平的吸引力不足；
- (c) 上文第10(b)段的調查顯示，一些符合資格但沒有提出申請的公司回覆表示因轉換聯絡人，新的員工不知道有這個計劃，又或需要時間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夥伴項目

- (d) 由於計劃僅在2010年4月1日推出，而公司只能在悉數支付贊助額後，又或在夥伴項目開支超過項目成本一半時才可申領回贈金額，因此申請個案的數目要一段時間才可建立起來。我們預計有關情況明年會有所改善。

未來路向

12. 鑑於申請數目及回贈金額低於預期，我們建議：

- (a) 考慮推出增加計劃吸引力的措施，包括檢討目前10%的現金回贈水平。我們認為也應同時檢討基金機制的其他方面，以提供更多資助予公司進行研發。例如加強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該計劃為中小企提供配對的科研資金。我們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改善措施；
- (b) 鼓勵指定科研機構加強與產業合作，共同開展項目，並向他們清楚說明可根據計劃申請回贈，以及相關的申請程序；以及
- (c) 繼續加強宣傳這個計劃，包括為商業或產業組織舉辦簡介會，以及通過傳媒推廣。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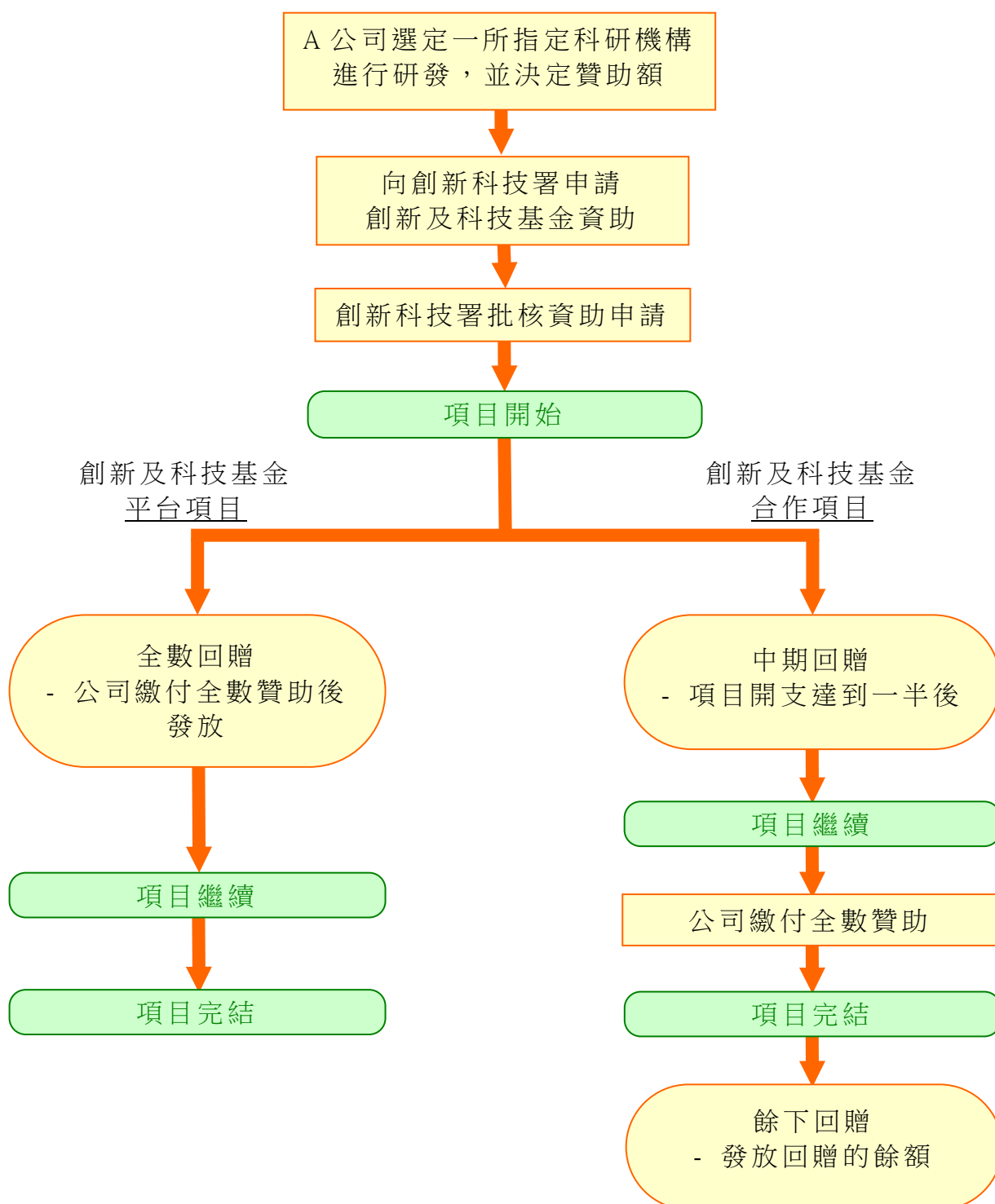
13. 請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創新科技署

201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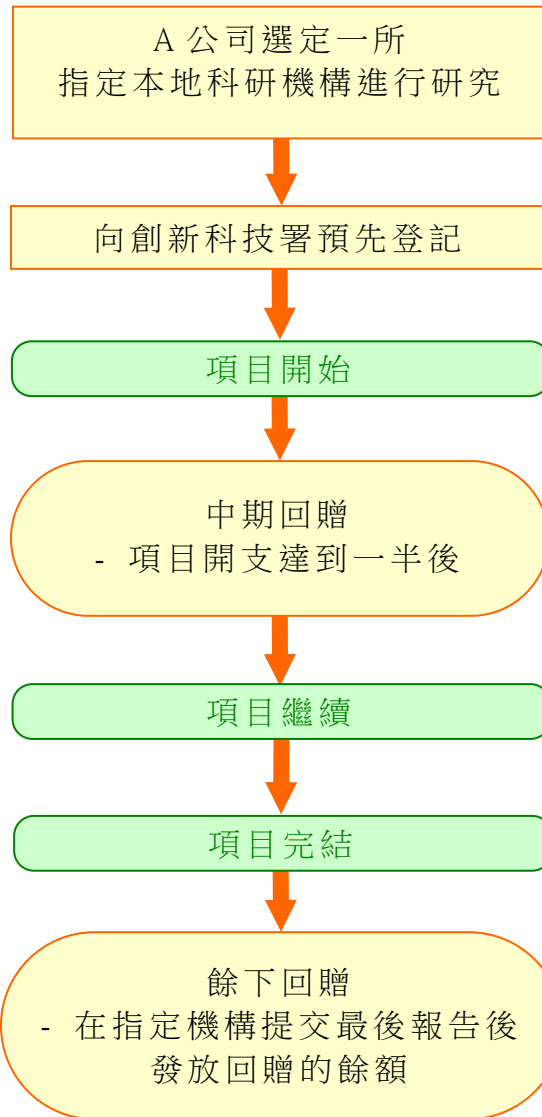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現金回贈申請程序及款項發放流程圖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附註



- (i) 指定機構確認項目範圍及開支。
- (ii) 創新科技署在確定報告後發放中期回贈。

- (i) 指定機構確認項目範圍及開支。
- (ii) 創新科技署在確定報告後發放回贈的餘額。

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名單

- (a) 本地大學；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
-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及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c)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 (d)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
- (e) 職業訓練局。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詳情、申請表格、申請指南，有關文件和科研機構的聯絡資料，可在 <http://crs.itc.gov.hk> 下載瀏覽。

詢問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創新科技署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組
電郵：crs-enquiry@itc.gov.hk
電話：2737 2435

例子

就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即公司與基金各贊助一半開支），公司的實際開支大約只為37萬元（假設公司須繳付利得稅）：

	\$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節省的利得稅* (16.5%)	(82,500)
現金回贈(10%)	(50,000)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16.5%)	8,250
公司進行一個100萬元的研發項目的實際開支*	\$375,750

*視乎公司是否須繳付利得稅。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提升商業機構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

申請資格

公司若從事以下兩類研發項目，其開支可獲10%的現金回贈：

- (1)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簡稱“基金項目”）；以及
- (2) 由公司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並由公司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簡稱“夥伴項目”）。

就夥伴項目而言，現金回贈將不適用於下列範疇：

- ✗ 沒有科研成份的產品改良/度身訂製和相關工作，普通的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例如產品設計和一般系統自動化；以及
- ✗ 科技領域以外的研究項目，例如市場研究及管理研究。

申請程序

- (1) 基金項目
 - (a)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平台項目，公司在悉數繳付其承諾的贊助後可申請現金回贈。
 - (b)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合作項目（即公司與基金各支付項目的一半開支），公司可分兩期申請現金回贈，在研發開支超過該項目預算一半時申請中期現金回贈，待項目完成後再申請餘下回贈。
- (2) 夥伴項目
 - (a) 公司委託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後，在研發工作展開前應先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其研發項目。
 - (b) 與上述(1)(b)類似，公司可分兩期申請現金回贈。申請時須提供指定科研機構的中期或最後項目報告。

申請表格正本須送交或郵寄至創新科技署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組。

投資

研發

現金回贈計劃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sh Rebate
Schem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二〇一〇年四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採用環保油墨及環保紙印製)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Cash Rebate Scheme aims to reinforce the research culture among business enterpris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establish stronger partnership with designated local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Scheme is administered by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ITC).

Eligibility

A company will receive a cash rebate equivalent to 10% of its expenditure in two types of R&D projects -

- (1) projects unde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TF) ("ITF projects"); and
- (2) projects funded entirely by companies and conducted by designated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partnership projects").

For partnership projects, the following R&D work or activities will not be eligible -

- × product enhancement and customization, conventional operation or/and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out any research content (e.g. product design and general system automation); and
- × research projects outside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elds (such as marke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studies).

Application procedures

(1) ITF projects

- (a) a company can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cash rebate upon full payment of its pledged contribution to an ITF platform project; and
- (b) for an ITF collaborative project (i.e. the company and ITF each contributes 50% of the project cost), a company can apply for cash rebate in

two phases — it can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the interim payment of cash rebate when the project expenditure has exceeded 50% of the cost estimate. The company can later apply for final payment upon project completion.

(2) Partnership projects

- (a) after commissioning a designated research institution to undertake an applied R&D project, a company should pre-register its project proposal with ITC before commencing R&D work; and
- (b) a company can apply for cash rebate in two phases, similar to (1)(b) above.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pported by the interim/final projec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designated research institution.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R&D Cash Rebate Scheme Section of ITC in the form of hard copy in person or by post.

List of designated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 (a) local universities;
- (b) R&D Centres under ITF -
 - Hong Kong Automotive Parts and Accessory Systems R&D Centre;
 - Hong Kong R&D Centre for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Enabling Technologies;
 - Hong K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 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and
 - 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c) Hong Kong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 (d)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 (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R&D Cash Rebate Scheme, application forms, the Application Guide, other Scheme documents and contact details of designated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re available at <http://crs.itc.gov.hk>.

Enquiry

R&D Cash Rebate Scheme Se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20th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e-mail : crs-enquiry@itc.gov.hk
 tel : 2737 2435

Example

In the case of an ITF collaborative project costing \$1 million (i.e. company and ITF each contributes half of the project cost), the actual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will roughly be \$370,000 only (assuming it has to pay profits tax):

	\$
R&D expenditure by the company	500,000
Profits tax savings* (16.5%)	(82,500)
Cash rebate (10%)	(50,000)
Tax on cash rebate*(16.5%)	8,250

Actual expenditure for undertaking the \$1 million R&D project* \$375,750

**This varies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company has to pay profits tax.*

April 2010

Designed by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Printed by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rinted with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ink and paper)

中小企科研資金支援

推動創新商品 惠澤老弱社群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護老用品、醫療技術的需求與日俱增。部分本地中小企洞悉先機，率先將科研成果應用於護老產品方面，再配合創新科技署的資助計劃及協調工作，既造福本地長者，亦可減輕人口老化為社會帶來的沉重負擔。

產品開發工作過程漫長，須投放大量的人力物力。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鍾沛康表示，「研發開支屬於前期投資，加上進行研發發展涉及一定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即使最後項目能夠成功取得預期的成果，企業仍須進行一些產品化的工作，若干年後才有盈利回報，故現金流是中小企須要面對的其中一個重要課題。」創新科技署多年來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進行應用研發項目，開發創新意念和拓展科技業務。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鍾沛康表示，該署多年來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拓展科技業務。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政府於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政府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適用範圍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請瀏覽<http://crs.itc.gov.hk>或致電2737 2435查詢。

科學研究資助計劃

鍾沛康指出，當局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本年二月底，基金共批出超過二千三百多個項目，資助總額達五十八億元。」基金轄下設有不同的計劃，當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SERAP）是透過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向小型科技企業提供創業資金資助，單一項目的基金最高資助額為四百萬港元。

政府亦於去年四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在這計劃下，當局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鼓勵企業對科研作出更多投資。他表示：「這項回贈沒有就回贈金額設有任何上限或下限，申請手續簡單，截至二月底已批出超過一百八十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約五百三十萬。」

官產學研促溝通

為促進本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創新科技署近來積極推動「官產學研」的協作。「我們期望政府、業界、學術及科研界別能更緊密合作，從而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本港的科技水平及推動產業發展」。鍾謂，該署擔任著一個橋樑的角色，通過跨界別的研討會、會議及其他聚會，加強各界的溝通和交流。此外，該署推動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本地的科研成果，包括就合適的科技產品進行試用計劃，有關部門在試用後的意見可協助科研機構及業界改善產品，進一步推動商品化的工作。

就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即公司與基金各贊助一半開支），公司的實際開支大約只為37萬元（假設公司須繳利得稅）：

	\$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節省利得稅* (16.5%)	(82,500)
現金回贈 (10%)	(50,000)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	8,250
公司進行一個100萬元的研發項目的實際開支*	\$375,750 (即約37%)

*視乎公司是否須繳利得稅

東華三院安老院舍 安排試用

「市面上有許多尿濕護理產品，不過附有『電子化』功能尿片算是前所未有的。」東華三院區域主任（大埔/北區）林樹恆表示，「為進一步了解產品效用，我們特別邀請了該公司的開發人員，親身在院舍進行介紹，確定產品的安全性及功能後，再安排兩位院友自願進行為期三星期的試用。試用進行期間，該公司的人員不斷上門跟進，亦樂意接納東華三院提出的改善方案，例如掛牆裝置、開發聯網功能等。」他又強調，為長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並不能只著眼於產品效能，更重要的是要具備熱心、誠意，以提升長者生活質素為長遠目標。

◆ 從事護老服務或開發產品的人員，必須從心出發，為長者安享晚年生活。

◆ 東華三院區域主任（大埔北區）林樹恆



電子化尿濕護理系統

「國際品牌只集中開發嬰幼兒尿片，忽略了銀髮市場的需要。因此，我們特別開發此款電子化尿濕護理系統，並成功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以及百分之十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再透過參與該署的活動，接洽了六間東華三院護老院，安排長者試用並取得寶貴意見。」

啓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更續指，「院舍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加入『尿濕程度』顯示，經過三個多月的研究後，我們已成功開發全球首款『尿濕程度』顯示系統，未來將繼續與護理院洽談試用計劃，預期十五個月後完成整套系統聯網及功能優化。」



◆ 啓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更

◆ 將無線科技及傳感專利技術應用於成人尿片，協助護理人員監察長者便溺的情況，既可及時解決衛生問題、減少皮膚疾患，亦令長者維持尊嚴。



支援中小企科研成果系列

研發資助計劃

獲業界支持

全面檢視 優化措施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黎志華表示：「創新科技署去年全面檢視已運作十年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在聽取各界意見後，已制定優化措施，並於本年三月開始實施，當中包括加強商品化及應用層面的支援工作。其中率先會在五個研發中心試驗的，是為已完成項目進一步提供最高30%款額，用作製造樣辦，讓成果具體化及增加商品化的機會；另一優化措施就是將研發成果的樣辦，推廣至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並因應試用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產品才推出市場。」

作中介角色 率先推展至政府部門

為了顯示政府對推動自主研發項目的決心，政府部門將作帶頭試用本地創新科技，創新科技署正為雙方擔當中介角色，如近期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正研發加強衣服的防臭防污及保護功能，由食環署的殮房服務員制服作試驗；另外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亦與教育局合作，由數間學校試用由應科院研發的電子書進行教學，增加學生閱讀興趣外，又可減輕學童書包重量。

現金回贈計劃 資源更靈活

此外，創新科技署亦為中小企推出「小型企業研發資助計劃」，截至本年二月底已惠及339個項目。而去年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向與公營科研機構合作的企業提供10%現金回贈，截至本年二月底已批出超過200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約570萬元，未來將會加強宣傳措施，鼓勵更多中小企支持科研，為本港打造更多自主科研成果。

■黎志華指出，創新科技署會全面檢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加強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支援。

業界望政府繼續推動企業科研

現今大小企業均需利用科技開發產品與服務，在營運和銷售上也離不開科技，本港近年大力推動科研，但中小企經常遇到經費和人力不足困難，創新科技署提供的科研資助計劃正好切合業界需要。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博士說：「不少港資企業北上發展，內地大學的研究人才較多，將科研結果產業化的能力亦較強，而香港的優勝之處在於接觸新資訊會較新較快，很多跨國企業的亞洲總部都設於本港。」因此，蔡博士認為，特區政府的科研資助計劃如能加強鼓勵港資企業與內地科研機構合作，將會事半功倍。他並建議政府將現時不同部門為中小企提供的資助計劃整合，簡化程序以方便中小企進行申請，相信更能推動業界善用科研資助計劃。

支持現金回贈計劃

創新科技署去年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確能令到中小企更靈活調動資金，業界並期望受惠層面可以更廣泛，蔡博士表示：「現時很多企業為減輕成本，都將生產線北移，這些由港人全資擁有的中小企因少在香港，因此可能不清楚自己是否受惠於計劃當中，建議政府可以進一步加強與商會合作，做更多推廣工作，讓更多中小企知道這個計劃的好處。」

蔡博士指科研是企業未來必須重視的一環，若得到更多支援，加上香港的優越地理位置，相信有很大潛力發展成為亞洲創新及科技中心。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博士希望政府不時舉辦科研推廣活動，鼓勵業界參與。

創新科技署推出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已經10年，主要為有意把創新意念發展為應用科研項目的公司或科研機構提供資助，目的是將研發成果應用於業界和日常生活。截至本年二月底，基金共批出超過2,300個項目，支出總額達58億元，基金的運作得到商會及中小企的支持，未來希望能夠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企業。

中小企望能有一條龍服務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陳立德屬下的化妝品公司一向重視研發，對創新科技署推出各項資助計劃表示歡迎，亦曾成功申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在其美容產品上加入納米技術的研究成果。陳立德建議政府除撥款資助外，可以提供更深度的支持：「例如提供一條龍服務，在資助研發的同時，可以給予一個官方信譽的認證，令產品更容易申請專利，又或者為中小企提供多些技術支援，宣傳渠道及方法等，令產品能加快發展成為商品推出市場。」

細心聆聽業界需要

陳立德呼籲中小企多些使用政府的資助。他認為政府可以制訂更切身的資助計劃，使中小企有更多進步的空間。他說，以韓國政府對美容產業的資助為例，結果令該產業能在短時間內打出一定的國際知名度，他建議政府可定期與各商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業界訊息，多了解業界的需要。

■陳立德利用科研發展美容護膚產品。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政府已於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政府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適用範圍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聯拍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請瀏覽<http://crs.itc.gov.hk>或致電2737 2435查詢。

例子

就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即公司與基金各資助一半開支），公司的實際開支大約只為37萬元（假設公司須繳利得稅）：

	金額(\$)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節省利得稅*(16.5%)	(82,500)
現金回贈(10%)	(50,000)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	8,250
公司進行一個100萬元的研發項目的實際開支*	375,750 (即約37%)

*視乎公司是否須繳利得稅

支援中小企科研成果系列

研發資助計劃

令中小企更靈活調動資金

香港的經濟結構，超過百分之九十八是由中小企組成，在趨向自主創新的大環境下，企業的未來發展或多或少都與科研拉上關係，特別是一些資訊科技和電子工程的企業，更加以研發作為加強企業競爭力的其中一項重心工作。不過由於很多時缺乏資金及支援，不少中小企就算有多大潛質往往都會在過程中被迫停止，能夠成功商品化的科研只屬少數。有見及此，創新科技署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中小企進行研發項目提供財政資助，希望能幫助更多中小企研發新產品，開拓商機。



望更多企業受惠

香港企業過往主要是透過控制生產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來建立競爭力，對研發活動的關注相對不足；政府的基金正好可以發揮帶動的作用，促進業界對研發和科技的投資。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羅富昌指出，香港與國內企業對利用政府資助有不同取態。內地企業較習慣依賴政府的幫助，往往會主動地去利用政策。香港企業則習慣了自力更生，不依靠政府，所以有了科研資助計劃，政府還須多做宣傳推廣，才能激發業界申請的興趣；在這方面，創新科技署確實做了不少工作。

鑑於目前很多港資企業已經將生產線甚至研發部門設在國內，他建議相關的基金可考慮擴大適用範圍，使得港商在內地的分公司以及他們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都有資格獲得資助；這樣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計劃的使用率，令業界更加受惠。

羅富昌副會長還建議，政府不妨以身作則，透過相關的部門、公營機構和大學，帶頭推行科研項目並持續增加投入，同時加強推廣和全民教育，在本港促成一個重視科技和創新的文化；從而增強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信心，提升他們對科研活動的興趣。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羅富昌建議政府考慮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適用範圍，令業界更加受惠。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楊志雄研發在離型紙上加上納米技術，做出更耐用的人造皮革物料。



香港可以更好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楊志雄憑藉在離型紙上利用納米技術改良人造皮革的項目而獲批資助。他表示，香港其實不乏具科研頭腦的廠家，但往往因為對資助計劃缺乏認識而卻步，以致因資金不足而未能繼續他們的研究。

他指出，現時本港不少科研產品雖然在研發初期獲得政府資助，但當發展至應用層面或開發產品的階段時便欠缺持續的支援。他認為，政府可以在審批中小企提交的計劃書時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增加企業獲批資助的機會；並建議政府在審批成功後的不同階段跟進企業的研發過程，給予意見及資源，讓業界可以進一步將科研成果商品化，發展商機。作為用家的他非常同意，有了像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這一類型的資助基金，能鼓勵業界更盡心盡力地進行研發，令香港出現更多高質素的科研產品。

更專心研發減肥機械人

Dr. Cory Kidd三年前參加了香港科學園的科培計劃，以低廉租金租用寫字樓，又得到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200萬元資助，於科學園創辦Intuitive Automata公司，把多年來研發的互動減肥機械人教練Autom變成真正的產品。Autom身高僅一呎，只需在它身上的觸控屏幕，輸入曾進食的食品及份量資料，機械人便會得知用家當天吸收了多少卡路里；再向機械人彙報當天的運動時數，機械人營養師便會因應用家的進食與運動習慣，提供適當意見，整個過程只須約五分鐘。

Dr.Kidd說：「Autom會督導參加者，有助提升減肥的自律性，稍後會先在美國試業。」被問到為何選擇在香港作為基地，他答道：「由於接近珠三角的製造及軟件程式開發人員工資都較為便宜，成本控制較好，而且有創新科技署的資助，能令我更專心地進行研發，省卻不少煩惱。」



■互動減肥機械人曾於2010年獲得《華爾街日報》舉辦「亞洲創意發明獎」(Asian Innovation Awards)的「瑞信科技企業獎」，對其研發工作給予莫大的鼓勵。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政府已於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政府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適用範圍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聯拍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請瀏覽<http://crs.itc.gov.hk>或致電2737 2435查詢。

例子

就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即公司與基金各贊助一半開支），公司的實際開支大約只為37萬元（假設公司須繳利得稅）：

	金額(\$)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節省利得稅*(16.5%)	(82,500)
現金回贈(10%)	(50,000)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	8,250
公司進行一個100萬元的研發項目的實際開支*	375,750 (即約37%)

*視乎公司是否須繳利得稅